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于2025年3月5日对日盈电子2024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汪程聪、项目组成员杨紫杰于2025年3月5日对日盈电子进行了 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结合日盈电子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日盈电子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情况,了解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日盈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 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日盈电子的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日盈电子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 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日盈电子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核,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日盈电子信息披露审批单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日盈电子本持续督导期内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关于关联方的确认单,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日盈电子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上市公司资 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支出原始 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2024年度日盈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 法规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等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日盈电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相关人员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询问确认,查阅了日盈电子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决策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日盈电子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行业近期变化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日盈电子2024年度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 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日盈电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保荐人提请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巩固和加强自 身竞争优势,更好地应对行业竞争,并防范相关的经营风险。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日盈电子存在根据《保荐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 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会计师、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2024年度日盈电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

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程聪

100元

